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其中《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将公司董事人数由13人调整为9人，监事人数由7人调整为3人，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设董事长(主席)1人，副董事长(副主席)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主席)1人，副董事长(副主席)1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财务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财务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七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总经理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裁、副总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被判处刑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该聘任无效；总裁、副总裁在任职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可以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可以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出席或列席每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出席或列席每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全面的提供会议材料；公司办公室承担总裁办公会议工作，编制会议纪要，作为档案进行保管。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全面的提供会议材料；总经理办公室承担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编制会议纪要，作为档案进行保管。
第二十五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要求，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安全保障情况等。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安全保障情况等。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新增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刊登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刊登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 公司及其他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3、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的要求进行。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6、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3、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6、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7、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8、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9、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 1、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3、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1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 1、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3、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7、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8、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2、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删除
第十四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第十七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动传真系统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专区提出申请，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2、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3、发布：发布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删除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稽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删除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 责令改正； (二) 监管谈话； (三) 出具警示函； (四)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五)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监管谈话； (三)出具警示函； (四)责令公开说明； (五)责令定期报告； (六)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并购重组活动；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四十八条 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第五十二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处罚。	第五十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处罚。
第五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编制、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媒体传播公司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处罚。 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七条处罚。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传播媒介传播上市公司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国务院规定限额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1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牛钢、闫莉、李宏胜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决策合法、规范、准确，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为人民币10.91亿元左右。2021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8.06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人民币3.82亿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人民币3.04亿元，委托管理人民币0.03亿元，房屋租赁人民币1.16亿元。未达到预计额度的主要原因是关联交易的主体是国际稀缺商品，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和新冠疫情双重叠加影响，进口贸易未达预期所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预计发生额	2021年实际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贝莱德啤酒	352.3	378.35
	大商茶业	975.4	1,018.05
	大商管理	15.95	14.50
	大商新能源	918.51	278.12
	大商集团	36,862.55	17,768.23
	法智澳美	19,275.76	12,876.15
	大菜市果品	2,300.34	1,590.43
	大菜市蔬菜	1,790.98	980.85
	哈恩橄榄油	348.02	386.86
接受劳务	大商集团	225.33	372.61
	风景装饰	536.85	1,918.34
其他		70.56	664.81
合计		63,601.99	38,247.29
销售商品	鞍山商业投资	361.83	225.33
	北京天客隆	253.09	140.69
	大商管理	5,992.19	8,448.01
	大商集团	12,353.00	12,084.76
	东港千盛	1,439.31	1,119.69
	抚顺商业投资	1,217.88	1,073.36
	桂林微笑堂	835.14	593.87
	哈尔滨地产	315.64	234.26
	哈一百	457.31	657.92
	河南超市连锁	324.23	-16.25
	呼伦贝尔友谊	1,844.62	2,264.45
	开原新玛特	1,034.45	1,114.69
	沈阳千盛	293.35	230.81
	驻马店新玛特	184.18	29.46
	新疆友好	828.97	28.58
	庄河千盛	1,665.93	1,751.03
提供劳务	大商集团	304.71	228.72
其他		297.53	201.77
合计		30,003.36	30,411.18
人员委托管理	大商集团	454.64	331.83
合计		454.64	331.83
房产出租	大商集团	33.73	14.83
	贝莱德啤酒	6.99	4.58
	大商保理	18.95	10.08
	于洪影城	39.68	63.49
	淄博影城	45.9	27.55
	吉林影城	35.89	24.52
	漯河影城	38.03	27.31
	新乡影城	48.14	87.62
	邹平影城	41.51	39.43
	大庆影城	93.66	72.80
	大商茶业	58.59	18.67
	哈尔滨地产	1,063.82	646.87
	大商典当	30.5	13.15
	青岛总店影城	269.68	64.76
房产承租	新农村开发	427.17	365.48
	大商置业	3,266.41	2,916.22
	大商集团	738.73	342.16
	中兴大厦	5,221.19	4,324.79
	盘锦地产	1,667.76	1,199.31
	大潮乐园	1,228.54	978.44
其他		670.82	328.27
合计		15,045.71	11,570.33

(三)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1.90亿元左右，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人民币7.20亿元左右，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人民币3.38亿元左右，委托管理人民币0.04亿元左右，房屋租赁人民币1.28亿元左右。增加的部分主要是购买商品。主要原因是大商集团转型为生产性的国际稀缺商品供应商后，因同业竞争将国际稀缺商品国内批发零售业务由本公司经营，公司拟在上海成立批发销售总部，将大力开展批发销售业务，且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有可能发生积极的变化以及疫情和国际防疫政策可能发生好转所带来的业务增长。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2年预计发生额
贝莱德啤酒	购买商品	378.35	396.50
大商茶业	购买商品	1,018.05	1,120.12
大商新能源	购买商品	278.12	333.74
大商集团	购买商品	17,768.23	31,321.88
法智澳美	购买商品	12,876.15	32,163.77
澳牛王运营	购买商品	187.47	206.22
大菜市果品	购买商品	1,590.43	1,797.19
大菜市蔬菜	购买商品	980.85	1,108.36
哈恩橄榄油	购买商品	386.86	500.00
大商集团	接受劳务	372.61	458.31
风景装饰	接受劳务	1,918.34	2,071.81
鞍山商业投资	接受劳务	331.77	358.32
其他		160.06	180.87
合计		38,247.29	72,017.09
鞍山商业投资	销售商品	225.33	243.36
北京天客隆	销售商品	140.69	151.95
大商管理	销售商品	8,448.01	9,123.85
大商集团	销售商品	12,084.76	13,897.47
东港千盛	销售商品	1,119.69	1,209.26
抚顺商业投资	销售商品	1,073.36	1,159.23
桂林微笑堂	销售商品	593.87	653.26
哈尔滨地产	销售商品	234.26	253.00
哈一百	销售商品	657.92	710.55
呼伦贝尔友谊	销售商品	2,264.45	2,445.61
开原新玛特	销售商品	1,114.69	1,203.87
沈阳千盛	销售商品	230.81	249.28
庄河千盛	销售商品	1,751.03	1,926.14
大商集团	提供劳务	228.72	297.34
其他		243.56	267.92
合计		30,411.18	33,792.09
大商集团	人员委托管理	331.83	431.38
合计		331.83	431.38
大商集团	房屋出租	14.83	17.05
大商保理	房屋出租	10.08	11.09
新玛特影城	房屋出租	103.10	28.90
大商管理	房屋出租	5.11	5.88
于洪影城	房屋出租	63.49	75.00
淄博影城	房屋出租	27.55	47.30
漯河影城	房屋出租	27.31	22.50
邹平影城	房屋出租	39.43	45.20
大庆影城	房屋出租	72.80	90.10
大商茶业	房屋出租	18.67	20.91
哈尔滨地产	房屋出租	646.87	698.62
大商典当	房屋出租	13.15	13.15
青岛总店影城	房屋出租	64.76	90.80
新农村开发	房屋承租	365.48	402.03
大商置业	房屋承租	2,916.22	3,207.84
大商集团	房屋承租	342.16	376.37
中兴大厦	房屋承租	4,324.79	4,670.77
盘锦地产	房屋承租	1,199.31	1,319.24
大潮乐园	房屋承租	978.44	1,056.72
河南超市连锁	房屋承租	201.44	201.44
其他		135.34	403.38

注：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及延续以往的交易，公司已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商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友谊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大商风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连大菜市果品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商品采购配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可能新增的交易，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协议，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发生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钢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代理，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音像制品出租，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婚庆礼仪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开商沅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442,490.43万元，净资产:1,309,270.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73,827.93万元，净利润:14,613.54万元。

2、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钢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泥街7号

注册资本:6154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连保仓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开商沅商贸有限公司、牛钢、其他十二名自然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645,847.31万元，净资产:1,546,208.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46,105.08万元，净利润:30,159.54万元。

3、中兴—大连商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街42号

注册资本:1500万

主营业务:场地、柜台出租；百货、移动电话销售；物业管理＊＊＊日用杂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金银首饰(限零售)针纺织品、五金交化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60.34万元，净资产:8,018.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939.96万元。

4、大商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钢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泥街7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项目投资；仓储；经营广告业务；企业管理策划；市场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16,448.55万元，净资产:1,792.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213.91万元，净利润:1,116.44万元。

5、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友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计勇凯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桥头街10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副食品、其他食品、粮油、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烟酒、文化体育用品、家具、日用化学品、通讯器材、电脑耗材、厨房用具、金银饰品、汽车装饰产品的销售；柜台租赁；影像广告；外贸业务；广告业务；中餐、住宿、熟食加工、食品加工、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计划生育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宠物食品、西餐、冷热饮、美容美发、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家用电器售后服务、废旧家电回收)(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场地租赁；场地管理费用、服务管理费用

主要股东: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1,632.46万元，净资产:32,811.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023.84万元，净利润:1,143.40万元。

6、大连大商风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欣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358号52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金属门窗安装；建筑幕墙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977.31万元，净资产: 1,913.18万元，主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08万元。

7、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涛

住所:辽宁省庄河市兴达街道前进委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537.90万元，净资产:1,739.5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55.00万元，净利润:225.80万元。

8、大商集团大连大菜市果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兴业街9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071.44万元，净资产:1,477.55万元，主营业收入:2,699.77万元，净利润:654.32万元。

9、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中兴路地下1-44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3,150.03万元，净资产34,466.35万元，主营业收入:-47.29万元，净利润:2,926.87万元。

10、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欣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迎宾东大街一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服装、百货、鞋帽、针纺织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照相器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粮油、烟酒、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图书、音像制品、首饰、工艺品、文化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皮具、鲜花、农副产品；干洗织补；钟表维修、靴、鞋修理；首饰加工；房屋柜台租赁、广告牌租赁；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014.94万元，净资产:1.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80.50万元，净利润:246.78万元。

以上各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为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且有充足的现金流，与本公司交易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无法支付公司款项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购买、销售商品及服务

公司已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连大菜市果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商品采购配送协议》，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配送商品价格，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具体交易按照协议安排执行。

(2)房屋租赁

公司已与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商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范围、租期、定金、租金支付、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公司与各关联方均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3)委托管理

公司已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协议》，公司向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托管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费用。

2、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委托管理和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随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调查并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对象是大商集团，其中主体是商品买卖。因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大商集团放弃了经营多年的零售业务，转型为生产性的国际稀缺商品供应商，经营的品类目前已覆盖了红酒、澳牛、新西兰羊肉、水果、西班牙橄榄油、巴拿马咖啡及具有国际地理标志性的商品，目前已初有规模、小有名气，是国内有实力的供应商，受到市场的公认。大商集团不仅将零售业让渡给公司，也将此类商品的国内批发业务由公司经营，公司拟在上海成立批发总部，大力开展批发销售业务，将会极大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济效益的提升，未来将成为公司发展方向。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利用规模优势，降低营业成本，节约经营费用。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关联方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15:00至2022年4月29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3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吕伟顺	√
13.02	闫莉	√
13.03	李宏胜	√
13.04	鞠静	√
13.05	陈欣	√
13.06	桂冰	√
1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赵锡金	√
14.02	谢彦君	√
14.03	褚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2/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22年4月28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3日至4月28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15:00至2022年4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3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4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吕伟顺	
13.02	闫莉	
13.03	李宏胜	
13.04	鞠静	
13.05	陈欣	
13.06	桂冰	
1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赵锡金	
14.02	谢彦君	
14.03	褚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